



采购项目编号：N5101012022000010

智慧场馆运行管理平台场馆侧网络安全 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成都市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4
二、总 则	8
三、磋商文件	10
四、响应文件	11
五、评审	14
六、成交事项	14
七、合同事项	15
八、磋商纪律要求	17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8
十、其 他	18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4
1. 基础边缘防护工具租赁服务要求	24
1. 1. 基础防护服务整体要求	24
1. 2. 边界防火墙服务	24
1. 3. APT 流量分析服务	25
1. 4. 终端安全与主机防护服务	26
2. 安全技术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27
2. 1. 风险评估服务	27
2. 2. 供应链安全评估服务	27
2. 3. 蓝队评估服务	28
2. 4. 安全运维服务	29
2. 5. 安全培训服务	31
2. 6. 赛时网络安全值守保障	31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4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6
1. 总则	56
2. 磋商程序	56
3. 综合评分	62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64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5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5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6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70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7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体育局委托，拟对智慧场馆运行管理平台场馆侧网络安全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N5101012022000010。
2. 采购项目名称：智慧场馆运行管理平台场馆侧网络安全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3. 采购人：成都市体育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330.6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智慧场馆运行管理平台场馆侧网络安全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三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自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9日24:00。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九、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起止时间：2022年5月5日10:30至2022年5月5日11:0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花样年·香年广场）3栋7层开标厅。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2022年5月5日11: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花样年·香年广场）3栋7层。

十三、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详见第二章磋商须知）。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体育局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366号2号楼18层

联系人：林老师

电 话：028-6188535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高新支行

账 号：5100 1406 1370 5152 6738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3 栋 7 层 1 号（花样年·香年广场）

联系人：谢先生

电 话：028-87333799-0（报名相关事宜咨询）

028-61380227（采购项目相关事宜咨询）

电子邮件：sczz@sczz84510079. com

2022 年 4 月 24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p>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p> <p>本次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方式：见第一章磋商邀请。</p>
2	采购预算	本项目备案号：51010022210200004888[2022]00078，采购预算品目为C0206 运行维护服务，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30.6万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物：运行维护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30.6万元（大写： <u>叁佰叁拾万零陆仟元整</u>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产品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格式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p>
6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7	国家规定的优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产品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	范围。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优先采购产品范围。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9	磋商文件咨询、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0	供应商询问	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 联系人: 谢先生 联系电话: 028-61380227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1	供应商质疑	1. 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质疑时间: 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对磋商过程质疑时间: 为磋商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时间: 为磋商结果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 联系人: 谢先生 联系电话: 028-61380227 注: 供应商按要求领取磋商文件的,为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经与采购人协商，本磋商文件特别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1.2%。</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p>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邱女士</p> <p>联系电话：028-65783579</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3栋7层1号（花样年·香年广场）。</p> <p>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及其附件1、附件2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各级财政部门公示的银行或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需向代理机构进行登记。</p>
14	供应商投诉	<p>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成都市财政局。</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联系电话：028-61882648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366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 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 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体育局。
2. 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 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 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



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以下有关知识产权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



在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

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4.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二份副本两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二份副本两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其他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清楚工整。

17.4 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并逐页编码。

17.5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另有规定除外。

17.6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本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均要求加盖公章鲜章。

17.7 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10 电子文档

17.10.1 电子文档一份为响应文件 Word 或 WPS 版本，一份为 PDF 版本。电子文档保存介质使用 **USB 闪存盘（U 盘）**。PDF 版的电子文档可以为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完成并加盖相应公章及签名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也可为加盖了相应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7.10.2 若电子文档与书面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 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的包装、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包装、密封和标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分别包装和密封。

18.2 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他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电子文档须单独密封包装，且包装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电子文档、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与响应文件一起同时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最后报价表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19.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9.4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 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的包装、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20.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3.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供应商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者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进行情况说明）]。

23.2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样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30. 合同分包

30.1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30.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0.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0.5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内容为：赛事网络安全值守保障、安全培训服务、安全运维服务、基础防护服务



分包承担主体须具备资质条件为：无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若有）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
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被本项目
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 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告、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磋商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39.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供应商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0.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



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及其附件1、附件2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各级财政部门公示的银行或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注：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自然人的则为身份证明材料；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①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无。

8.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名成功（代理机构出具的报名登记表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参与磋商的，作无效处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授权书按本磋商文件第八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格式提供，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②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署的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供应商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一并进行承诺。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 供应商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资格性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依据 2021 年《成都大运会网络安全总体方案》和《成都大运会网络安全技术指南》等文件要求。采购人拟对成都大运智慧场馆管理运行平台场馆侧网络安全相关服务进行采购。以期建立立区域边界防护、主机和终端安全管理、高级可持续威胁防护等网络安全技术防护能力以及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攻防演练以及赛时网络安全保障等网络安全服务能力，形成管理+技术+服务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

二、服务内容

1、基础边缘防护工具租赁：边界防火墙、APT 流量分析平台、终端安全与主机防护工具。

2、安全技术服务：风险评估服务、供应链评估服务、蓝队评估服务、安全运维服务、安全培训服务、赛时网络安全值守保障服务。

三、服务要求

1. 基础边缘防护工具租赁服务要求

1.1. 整体要求

1) 针对 22 个场馆的 15 个接入网络出口部署边界防火墙、APT 流量分析平台、终端安全与主机防护工具。

1.2. 边界防火墙技术要求

1) 各场馆接入网络出口边界需分别部署 2 台防火墙，要求防火墙可通过深入洞察网络流量中的用户、应用和内容，提供有效的应用层一体化安全防护，依照场景需要提供访问控制、IPS 入侵防御、AV 防病毒、VPN 等能力。

2) 防火墙具备提供 12×GE 电口，12×SFP 光口，2×SFP+光口，提供双电源，网络吞吐性能不少于 1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不少于 400 万，每秒新建 HTTP 连接数不少于 20 万。

3) 具备基本网络防火墙功能，攻击防护，访问控制功能，用户认证功能，链路负载均衡功能、流量控制、资产识别功能、入侵防御、防病毒功能；

4) 支持病毒文件的扫描，实时病毒连接阻断，病毒事件记录，支持常见病毒传输



协议 HTTP、FTP 及各种邮件协议扫描功能；

- 5) 支持基于状态、精准的高性能攻击检测和防御，实时攻击源阻断、IP 屏蔽、攻击事件记录，支持针对多种协议和应用的攻击检测和防御功能；
- 6) 支持 4G 接入，并可实现 4G 连接与有线链路之间的互为备份，支持的 4G 网卡，支持在 4G 接口上运行 IPSecVPN 的功能；
- 7) 支持对最多 20 级的压缩文件进行解压查杀；
- 8) 与 APT 流量分析平台协同工作，可将 APT 分析到的外部攻击源 IP 同步到本设备，通过本设备的黑名单功能实现自动阻断；
- 9) 防火墙具备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证书（提供有效期内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0) 防火墙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提供有效期内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APT 流量分析平台技术要求

- 1) 在各场馆接入网络部署 APT 流量分析平台（含 1 个分析平台和 15 个流量采集器），主要防范威胁程度高、针对性、隐蔽性高、持续的 APT 攻击，实现攻击预警、邮件检测、恶意文件检测、取证溯源等多个安全目标，保护场馆侧网络安全，实现场馆侧接入网络全局威胁态势监控、检测，及时发现横向攻击与失陷主机并即时预警；APT 流量分析服务工具监测的数据必须具备推送至信息技术部建设的成都大运会网络安全运营平台能力，工具须与平台兼容或通过定制开发兼容。
- 2) 提供不少于 6 个千兆 RJ45 网口；应用层吞吐量不少于 500Mbps，WEB 检测：HTTP 最大并发数 1 万/秒，文件检测：1 万个/24 小时；
- 3) 支持动态执行可疑文件，分析代码的注册表、进程、网络、文件等行为，分析其安全风险；
- 4) 支持解析 HTTP、FTP、SMTP、POP3、SMB、IMAP、DNS、Mysql、MSSQL、Oracle、HTTPS、SMTPS、POP3S、IMAPS 等协议报文（HTTPS、SMTPS、POP3S、IMAPS 加密协议解析需要导入服务器私钥证书），并提供审计协议类型的端口号配置，可根据需要变更端口号；
- 5) ▲支持对网页进行恶意代码检测，特别针对 JavaScript 类别的恶意代码进行安全检测；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认证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 ▲支持对攻击地址的地理位置信息采用智能建模进行位置识别；提供国家认可



的第三方机构认证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 支持 WEB 特征攻击风险白名单配置，白名单颗粒度可达到 WEB 特征类别、WEB 特征规则和 HTTP 方法；
- 8) 内置沙箱功能，当检测到恶意文件对沙箱环境造成破坏后，能够进行快速恢复；
- 9) ▲支持沙箱逃逸检测，当恶意文件进行逃逸尝试，在沙箱报告中进行体现；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认证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0) 具备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证书，产品类型：APT 安全监测；（提供有效期内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1) 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提供有效期内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4. 终端安全与主机防护工具要求

- 1) 对病毒、木马和恶意软件等一切对计算机有危害的程序代码进行清除，并确保系统的病毒代码库保持最新，实现恶意代码的全面防护。
提供 1 套主机防护设备（含 1 个管理中心，30 台服务器，250 个客户端防护）。
- 2) 支持 Windows server 2003、Windows server 2008、Windows server 2012、Windows server 2016、Win xp 、Win 7、Win 8、Win 10、Centos 5.0 +、Redhat 5.0 + 、Suse11 +、Ubuntu 14 +等操作系统；
- 3) 具备病毒查杀、后门查杀、登录防护、微隔离、漏洞管理、性能监控、网站防护、防端口扫描、日志检索功能；
- 4) 支持高级威胁防护功能，支持对本机的扩展行为（信息收集、权限提升）进行监测，防止提权行为和信息泄露；
- 5) 支持识别渗透过程中的隧道代理（端口映射、端口转发、内网代理），可阻断隧道代理搭建行为；
- 6) 支持网站漏洞防护，防护内容包括 SQL 注入、XSS 攻击、应用程序漏洞及自定义规则；
- 7) 支持病毒库、补丁库的离线升级及在线升级，支持离线升级包括管理中心平台、客户端程序；
- 8) ▲针对未知病毒具有高度识别能力，支持对其进行精准识别，能够实现全网联动防御，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认证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9) 具备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提供有效期



内证书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具备《IPv6 Ready Logo 认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安全技术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2.1. 风险评估服务

2.1.1. 服务内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网络安全技术指南》、《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网络安全总体方案》等相关标准和文件要求，对成都大运会智慧场馆运行管理平台涉及的 15 个智慧场馆接入网络端进行风险评估工作，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流程、安全管理制度、服务器、中间件、业务架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对系统所面临的威胁、存在的脆弱性、已采取的防护措施等进行分析，对所采用的安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测，综合分析、判断安全事件发生的概率以及可能造成的损失，掌握系统面临的网络安全风险，提出相应的风险管理建议，为系统安全保护措施的改进提供参考依据。

2.1.2. 服务范围

风险评估服务范围：成都大运会智慧场馆运行管理平台涉及的 15 个智慧场馆接入网络端，包括智慧场馆小脑系统、各场馆接入智慧场馆运行管理平台的系统接口，各场馆接入平台的物联网系统包括：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停车系统、能耗系统、特殊人员援助系统（蓝牙导航系统）、测温安检门、显示发布屏、边缘服务器等设备设施。

2.1.3. 服务频率

服务期内完成 1 次风险评估。

2.1.4. 成果要求

智慧场馆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2.2. 供应链安全评估服务

2.2.1. 服务内容

针对智慧场馆侧涉及的物联网设备、停车管理系统、监控系统等相关的组件系统进行供应链安全评估，分别从供应链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供应链安全管理流程与政策、供应商安全管理、供应链人员管理、产品安全审查、供应链统一安全管理等方面开展供应链安全风险排查，全面发现智慧场馆运行管理平台各场馆接入端系统供应链安全风险，及时进行相关风险处理，避免相关供应链安全风险被攻击者利用，进而对智慧场馆运行

管理平台造成破坏。

2.2.2. 服务范围

供应链安全评估服务范围：成都大运会智慧场馆运行管理平台 15 个智慧场馆接入端涉及的物联网设备、停车管理系统、监控系统等相关的组件系统。

2.2.3. 服务频率

服务期内完成 1 次供应链安全评估。

2.2.4. 成果要求

智慧场馆供应链安全评估报告。

2.3. 蓝队评估服务

2.3.1. 服务内容

由专业的渗透工程师组成蓝队，针对场馆侧系统网络执行混合、基于对抗性的模拟攻击，发现场馆侧系统网络存在的隐患。蓝队是为了评估安全策略与防范技术的有效性而引入的外部实体。以尽可能最真实且现实的方式模拟可能的攻击者的行为和技术。

蓝队评估服务评估目标主要包括以下实体：

Web 应用系统

网络通信设备

网络防火墙

反病毒软件

蜜罐系统

APT 防御设备

虚拟专用网

IDS/IPS 等

人员安全意识

蓝队评估服务主要分为两个攻击环节，打点（外网）与后渗透（内网），在打点环节中，蓝队主要从外部进行攻击，拿到一定系统权限后，进行后渗透攻击环节，涉及多种横向攻击技术，例如：凭证提取、Pass-The-Hash、权限维持、木马免杀等。整个评估过程，基于渗透测试执行标准（PETS）和信息系统安全评估标准（ISSAF），并确保提供一个完整、全面的网络层、应用层渗透测试。

2.3.2. 服务范围

蓝队评估服务范围：成都大运会智慧场馆运行管理平台所涉及的 15 个智慧场馆接



入网络及系统，包括已建系统中的智慧场馆小脑系统、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停车系统。

2.3.3. 服务频率

服务期内完成1次蓝队评估。

2.3.4. 成果要求

智慧场馆蓝队评估报告。

2.4. 安全运维服务

2.4.1. 服务内容

服务期内，针对本项目部署的网络安全设备提供安全运维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 网络安全运行状态监测分析

网络安全运行状态监测分析主要是针对安全设备的性能、功能、硬件状态定期巡检，设立正常运行区间值、异常运行区间值、告警阈值，确保驻场人员能够及时发现异常并进行响应处置。

1) 安全设备运行状态巡检

协助用户开展安全设备（如：防火墙、入侵防御系统、WEB应用防火墙、VPN/SSL VPN、堡垒机、网站监测系统、网页防篡改）的性能指标、功能指标和硬件状态等进行定期巡检，记录指标值。

产品性能指标

包括CPU、内存、磁盘、会话连接数、入站和出站流量等指标。

产品功能指标

包括管理界面状态、日志记录等。

产品硬件状态

包括物理接口状态、面板指示灯等。

2) 建立网络安全运行基线

根据1-2个月左右的巡检记录，针对关键链路和节点设备的CPU、内存、磁盘使用率、网络连通性、网络会话连接数、网络流量等指标设置正常运行区间值、异常运行区间值及告警方式，一旦相关指标发生异常，可及时进行安全告警。

3) 指标异常行为监测分析

针对监测指标产生的异常告警进行确认、分析，查找异常原因，提供解决方案，协助客户完成安全整改和修复。

(二) 网络安全告警分析与预警



网络安全告警分析和预警主要是采用人工分析和机器辅助的方法，针对设备产生的网络安全告警事件进行分析、验证和处置。同时，利用人工对网络流量数据和日志进行主动的和反复的检索，从而检测出逃避现有的安全防御措施的高级持续性威胁，即 APT (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 攻击。

1) 网络安全日志审计分析

梳理网络和业务资产，针对网络收集的流量和日志进行安全审计和分析，及时发现网络攻击和异常行为。

2) 网络安全告警事件分析处置

对网络安全设备产生的扫描探测、SQL 注入、跨站脚本攻击、木马后门上传等各类网络安全告警事件进行溯源分析和风险验证，提供解决方案，协助客户完成安全整改和修复。

(三) 网络安全技术防护策略持续改进

网络安全技术防护策略持续改进主要针对日常安全监测和安全风险检查的结果进行综合分析研判，识别网络安全风险和脆弱性，从整体网络安全技术防护策略的角度提出准确、有效的改进措施，协助开展策略配置调优，并定期开展策略配置备份、系统软件、特征库升级等操作。

1) 安全设备策略配置备份

定期对防火墙、入侵防御系统、WEB 应用防火墙、VPN/SSL VPN、堡垒机、网站监测系统、网页防篡改等安全设备的系统配置和策略配置进行完整备份，在设备发生故障后提供配置快速导入等恢复措施。

2) 安全设备软件及特征库更新升级

定期对防火墙、入侵防御系统、WEB 应用防火墙、VPN/SSL VPN、堡垒机、网站监测系统、网页防篡改、漏洞扫描等安全设备的系统版本、特征库、病毒库、威胁情报库和漏洞库等进行更新升级。

3) 网络安全防护策略配置调优

定期针对日常安全监测和安全风险检查的结果进行综合分析研判，识别网络安全风险、脆弱性和不合规配置项，从整体网络安全技术防护策略的角度提出准确、有效的改进措施，协助开展策略配置调优，以持续提升安全运行和防护能力。

2.4.2. 服务范围

安全运维服务范围：本项目部署的所有网络安全设备。



2.4.3. 服务频率

6月、7月安排2个安全服务工程师每天对15个场馆的设备进行安全运维，其他时段根据采购人要求，按需提供安全运维服务。

2.4.4. 成果要求

网络安全设备资产统计表、网络安全产品运行记录表、网络安全产品故障记录表、网络安全事件记录单、网络安全技术防护策略配置表、网络安全技术防护策略优化报告、网络安全运维总结报告等交付物。

2.5. 安全培训服务

2.5.1. 服务内容

大运会赛前，根据成都市体育局安全培训实际需求，邀请具备重大赛事网络安全保障经验的专家，针对局领导、运维人员、系统开发人员和系统保障人员开展网络安全培训，通过网络安全培训，全面提升参会人员安全意识水平，降低赛事期间发生网络攻击事件的概率。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大型赛事网络安全防护要点、网络安全意识、社会工程学防护、安全技术、安全管理等。

2.5.2. 服务范围

培训对象：局领导、运维人员、系统开发人员和系统保障人员。

2.5.3. 服务频率

提供1次网络安全培训，培训时间：1-2天，具体培训开始时间以采购人统一安排为准。

2.5.4. 成果要求

安全培训课件（纸质版、电子版）、安全培训签到表。

2.6. 赛时网络安全值守保障

2.6.1. 服务内容

为成都大运会智慧场馆运行管理平台所涉及的15个智慧场馆提供现场安全值守服务，值守服务内容如下：

(1) 安全预警

安全预警服务内容包括提供国内外权威漏洞发布公开站点为主要数据源的安全漏洞信息（如CVE、CNVD、CERT等）。

遇重大安全漏洞或事件时，实时通报事件预警，提供防护或规避建议。

(2) 安全设备管理

根据安全值守范围，对范围内的所有在运行的信息系统及设备进行巡检，如：对设备的物理运行情况、清洁情况、系统运行情况、系统资源利用情况、系统运行日志、相应功能是否正常运行等进行检查并记录，排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问题和隐患。

(3) 安全策略管理

根据运维值守工作需要，对安全设备自身的配置进行变更调整，如登录口令、登录方式、密码复杂度等设备运维策略；

定期对安全设备业务访问策略进行梳理分析，发现过期、冗余、无效、不明确用途等策略，根据分析结果提供优化调整建议；

配合业务系统部署与调整，从安全角度给出部署建议，制定和更新安全设备的防护、检测策略。

(4) 监控分析

安全监控值守服务内容包括外部攻击检测、内网横向移动检测、内部威胁感知、热点事件关联、常规 Web 安全分析等，分析对象覆盖终端、系统、网络、应用等多种来源，帮助场馆侧应对源自不同方向和处于不同阶段的特定攻击，全面持续提升威胁检测能力。

(5) 事件溯源

安全值守期间若发生攻击事件，需要提供以找到攻击者入口点、提取恶意样本、梳理攻击者的攻击路线、定位攻击者真实身份为目的的溯源服务。

(6) 安全加固

针对安全监控到的真实事件，收集加固方法及验证方法，协助相关运维或业务人员进行漏洞修复。

针对安全监控到的真实事件处理过程中发现的安全策略配置问题进行修正、加固。

加固后应进行复测验证，确保加固有效。

(7) 应急响应

针对应急值守要求编制应急保障方案，要求在投标时提供应急保障方案，若投标人中标后结合具体要求优化或细化应急预案。当客户系统发生网络攻击事件时，接到客户应急响应需求后，根据实际情况迅速通知应急响应人员，分配应急响应任务并提前做好应急准备，配合完成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事件进行确定、排查、分析和处理。



2.6.2. 服务范围

成都大运会智慧场馆运行管理平台所涉及的 15 个智慧场馆侧。

2.6.3. 服务频率

大运会期间提供现场值守服务，保障时间共 20 天，保障范围为 15 个场馆，每个场馆每天安排 2 人现场值守，其他重大活动时间提供 12 人天现场值守。

按照成都大运会执委会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值守人员须纳入闭环管理，闭环人员需提交大运会执委会进行统一注册，注册完成后不得变更；值守人员赛前集中隔离 7 天，赛时按照大运会相关规定集中管控，赛后集中隔离 14 天，期间所有费用（住宿、交通、餐饮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考虑到涉疫突发情况，供应商可为本项目安全值守提供后备团队人员，但后备人员仍需遵守成都大运会执委会疫情防控相关规定。

2.6.4. 成果要求

确认的应急预案、安全预警报告、安全巡检报告、安全值守日报、安全事件分析报告、安全事件处置报告、安全值守保障总结报告等交付物。

2.7. 赛后安全服务收尾工作

2.7.1. 服务内容

为成都大运会智慧场馆运行管理平台所涉及的 15 个智慧场馆提供赛后安全服务收尾工作，包括按照相关保密工作要求，做好项目闭环管理、数据交付、数据清理、数据脱敏、设备下架、设备保密验证等安全服务收尾工作。

2.7.2. 服务范围

成都大运会智慧场馆运行管理平台所涉及的 15 个智慧场馆侧。

2.7.3. 服务时间

赛时安全服务保障结束后即进入赛后安全服务收尾工作，服务时间 3 个月（2022 年 8、9、10 月）。

2.7.4. 成果要求

提供项目闭环管理、数据交付、数据清理、数据脱敏、设备下架、设备保密验证等安全服务收尾工作的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包括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工作记录等。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合同后 6 个月。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财政资金下达后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50%的合同金额作为预付款，项目服务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剩余费用待采购人考核完成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无。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强制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 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二)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温馨提示:

-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二、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
-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二、资格性响应文件组成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的要求提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



承诺函原件，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承诺函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七)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八) 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

按以下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 _____

职 务：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说明：1. 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件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2. 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的，资格性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件和代理人身份证件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件正面

身份证件背面



三、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 其他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二)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其他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温馨提示:

- 一、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二、其他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
- 三、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四、其他响应文件组成材料

(一) 报价函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采购，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为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



(二) 承诺函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知晓全部磋商文件的内容，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1；（二）供应商名称2；（三）……”)。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说明：填写“有”或“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关联关系，我方(说明：填写“是”或“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七、我方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服务的服务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照本磋商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三)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明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大写）：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的格式及本项目采购内容，详细报出各类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合计金额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有效性。
3.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人工费、检验、培训、税金、知识产权费（若有）和保险等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如涉及）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经营者)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rowspan="5" style="width: 20%;">其中</td> <td>项目经理</td> <td></td> </tr> <tr> <td>高级职称人员</td> <td></td> </tr> <tr> <td>中级职称人员</td> <td></td> </tr> <tr> <td>初级职称人员</td> <td></td> </tr> <tr> <td>技工</td> <td></td> </tr> </table>						其中	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技工	
其中	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技工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_____

日期:



(五) 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条款的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六)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要求条款的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七)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八)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九) 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 期：



(九)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

分包意向协议

我单位(单位名称)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我单位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具体分包情况如下：

1. 我单位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分包内容)分包给(单位名称)，分包承接单位具备完成分包内容的相应资质：_____。该单位承担以上分包内容后不再对分包内容进行分包。
2. 我单位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分包内容)分包给(单位名称)，分包承接单位具备完成分包内容的相应资质：_____。该单位承担以上分包内容后不再对分包内容进行分包。

.....

本协议约定其中，小型、微型企业（若涉及）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协议合同总金额的30%。

本意向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正式签订分包协议后自动失效。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分包单位、分包承担单位各执一份。

分包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印章）

分包承担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印章）

分包承担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印章）



(十) 知识产权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成都市体育局：

针对以下内容，我方承诺：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我方如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我方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我方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了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影响评审的；



- (2)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缺陷影响评审的；
- (3)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6)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8)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1.4 磋商小组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磋商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审的情形。

2.2 资格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第四章）、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项 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联合体	非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			
合同分包	分包意向协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				



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符合本磋商文件中《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结 论				

注：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方能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2.2.2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



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9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10 供应商退出磋商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退出磋商的书面说明。供应商不提供退出磋商的书面说明，也未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表》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2.4.1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磋商过程中因供应商（社会资本）中途退出导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供应商可在磋商室外填写最后报价表，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4.11和2.5.3的情况除外）。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

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本章2.4.11和2.5.3的情况除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磋商小组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 2.4.1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详见第二章 磋商须知一、供应商须知附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	技术指标	26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第五章，基础边缘防护工具租赁服务要求”中每项指标进行响应，完全满足技术要求得 26 分，▲技术参数（共 4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其他参数（共 28 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	
3	基础防护服务方案	3	供应商提供的基础防护服务方案具有边界防火墙服务方案、APT 流量分析服务方案、终端安全与主机防护服务方案的得 3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少或存在不足的扣 1 分。	
4	安全评估服务	6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风险评估服务方案具有良好的源代码漏洞测试服务能力保障的得 2 分，缺少或存在不足的不得分；	



	方案		(2)供应商提供的供应链安全评估服务方案具有良好的移动智能终端和应用软件分析能力保障的得 2 分, 缺少或存在不足的不得分; (3)供应商提供的蓝队评估服务方案具有国家级原创漏洞贡献能力保障的得 2 分, 缺少或存在不足的不得分。	
5	安 全 运 维 服 务 方 案	3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运维服务方案具有网络安全运行状态监测分析方案、网络安全告警分析与预警方案、网络安全技术防护策略持续改进方案的得 3 分, 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少或存在不足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6	安 全 培 训 服 务 方 案	2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培训服务方案具有大型赛事网络安全防护要点、网络安全意识、社会工程学防护、安全技术、安全管理内容得 2 分, 缺少或存在不足的不得分。	
7	应 急 保 障 服 务 方 案	9	(1)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服务方案具有赛时网络安全值守保障方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方案、涉疫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的得 3 分, 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少或存在不足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2)在供应商提供的赛时网络安全值守保障方案中对现场值守人员排班计划有详细描述(包含人员名单, 值守地点安排)的得 1 分, 缺少或存在不足的不得分; (3)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方案能够体现供应商自身互联网漏洞收集与分析能力保障的得 2 分, 缺少或存在不足的不得分; (4)服务要求提供监控分析及事件溯源能力, 方案中对该部分技术阐述全面且清楚得 2 分; (5)供应商能够针对涉疫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承诺在原有安全值守人员之外提供的后备团队, 且针对后备团队的人员配备方案有详细描述的得 1 分, 缺失的不得分。	
8	项 目 实 施 方 案	4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具有项目实施计划、沟通机制、文档管理、质量保障措施的得 4 分, 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少或存在不足的扣 1 分。	
9	赛 后 安 全 服 务 收 尾 方 案	3	供应商提供的赛后安全服务收尾方案具有闭环管理、数据交付、数据清理、数据脱敏、设备下架、设备保密验证等的得 3 分, 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少或存在不足的扣 0.5 分。	



10	供 应 商 资 质、信 誉	9	(1)供应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的得3分，不提供或没有的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证书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应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风险评估类）的得3分，不提供或没有的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证书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应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运营类）的得3分，不提供或没有的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证书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投 标 服 务 团 队 能 力	15	(1)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中项目经理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相关专业)的得0.5分，在此基础上，具备PMP、CISP、ITIL Foundation、CCRC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主任审核员、CISA、CCSK、CompTIA Security+、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网络工程师认证，每能提供一个证书的加0.5分，本项最多得4分。 (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中每一个项目成员熟悉本次大运会网络安全保障相关工作（提供大运会执委会相关工作部出具的工作经验证明）的，每一个人员得0.5分，最多得11分。	人员如具备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资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履 约 经 验	10	供应商具有近6年（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2016年1月1日至今）国际体育赛事网络安全保障经验，每提供一个与组委会或执委会签订的单个合同或协议得2分，最高得10分。	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关键页码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原件备查。

注：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审专家应对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成都市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智慧场馆运行管理平台场馆侧网络安全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5101012022000010）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明确）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金额的50%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项目完成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采购合同金额的40%，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承诺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____拥有。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督促，并要求乙方进行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修改。

6.2 负责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6.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7.2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3 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7.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8.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



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每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8.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的____%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不能达成协议时，应选择以下第_____种解决方式：

10.1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0.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外，一方不得无理由解除合同。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的前提下，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须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政府采



购代理机构_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商签订。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成都市体育局: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制作质疑函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投诉人: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

证件号码: 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多个被投诉人应分别列明)

通讯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相关供应商: 名称(多个相关供应商应分别列明)

通讯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就 xx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xxxx)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
事项为 xx, 质疑请求为 xx,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收
到质疑, 并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作出答复, 投诉人不服质疑答
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作出答复], 现向财政部门
提起投诉。

投诉事项及投诉请求: 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 包括 1.
投诉人认为采购文件设置不合理, 如评审因素指向特定供应商; 2.



投诉人认为采购过程不公平，如评审专家评审错误；3. 投诉人认为采购结果不公平，如中标供应商不具备响应资格条件。如投诉事项与质疑事项不一致，则投诉事项应是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请求应当与投诉事项相关。

事实依据：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采购项目或采购文件事实。

法律依据：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

此致

财政部门名称

附件：1. 投诉人身份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登记证书）
复印件

2.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份

3. 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人的）

4. 质疑及质疑答复相关证明材料

5. 投诉书副本____份（按照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数量提供副本）

投诉人：签字盖章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要求执行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